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陳韋丞

代 理 人 施柏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泳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泳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營簡字第39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即鑑定費用新臺幣(下同) 5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，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三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營簡字第397號判決原告（即相對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630元，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在案，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聲請確認之訴訟費用係於第一審所支出，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已載明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是法院顯已
02 於系爭判決之訴訟費用裁判內確定其費用額為1,630元，依
03 前開說明，並無再以裁定另行確定之必要，亦不容於此程序
04 中，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另為與系爭判決不同之
05 認定。故聲請人所為之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